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0%
權益	60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48 港仙
集團收入	2,73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730,358	2,253,838
銷售成本		(2,514,917)	(2,067,856)
毛利		215,441	185,9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562	4,2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0,431	(2,986)
行政費用		(128,747)	(122,330)
財務成本	6	(7,827)	(6,62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193
除稅前溢利	7	97,106	58,466
所得稅開支	8	(15,184)	(1,860)
本期度溢利		81,922	56,606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926	56,460
非控股權益		996	146
		81,922	56,6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6.5	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81,922</u>	<u>56,606</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39</u>	<u>(1,526)</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461</u>	<u>55,080</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5,317</u>	<u>54,984</u>
非控股權益	<u>1,144</u>	<u>96</u>
	<u>86,461</u>	<u>55,0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8,417	365,251
無形資產		62,396	62,012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4,768	58,518
其他金融資產		41,909	41,128
		688,044	557,46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5,597	324,3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540,746	1,287,7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48	7,5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6,994	39,643
持作買賣投資		35,213	24,782
可收回稅項		11,514	13,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	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4,555	826,230
		2,765,201	2,524,09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1,911	637,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750,934	1,371,2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681	13,4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4,880	70,7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80	15,475
應付稅項		30,088	20,89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94,596	242,76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30	-
		2,698,336	2,380,955
流動資產淨額		66,865	143,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909	700,60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477,163	422,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351	547,081
非控股權益	893	(251)
權益總額	602,244	54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5,061	15,6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17	4,238
債券	128,437	128,180
	152,665	153,772
	754,909	700,602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及過往會計期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之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2,720,680</u>	<u>9,678</u>	<u>-</u>	<u>2,730,358</u>
分部溢利（虧損）	<u>89,263</u>	<u>2,723</u>	<u>(693)</u>	<u>91,293</u>
無分配開支				(1,843)
投資收入				1,8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4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財務成本				(7,827)
除稅前溢利				<u>97,10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2,243,717</u>	<u>10,121</u>	<u>-</u>	<u>2,253,838</u>
分部溢利（虧損）	<u>65,801</u>	<u>3,199</u>	<u>(797)</u>	68,203
無分配開支				(1,491)
投資收入				1,1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98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3
財務成本				(6,627)
除稅前溢利				<u>58,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365</u>	<u>-</u>	<u>-</u>	365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806	1,174
銀行存款之利息	252	10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514	-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552	580
中國增值稅退稅	865	-
機械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339	-
	<u> </u>	<u> </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773	2,036
債券	4,770	4,3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84	269
	<u> </u>	<u> </u>
	<u>7,827</u>	<u>6,62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2	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631	19,52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083)	(7,202)
	<u> </u>	<u> </u>
	<u>19,548</u>	<u>12,32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4,971	-
其他司法權區	3	-
	<u>14,974</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	1,824
其他司法權區	230	36
	<u>210</u>	<u>1,860</u>
	<u>15,184</u>	<u>1,8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預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80,926</u>	<u>56,46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5 港仙)

31,047

18,628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 60 日	999,591	819,370
61 至 90 日	866	884
超過 90 日	8,931	9,603
	1,009,388	829,857
應收票據款項	2,657	11,013
應收保留金	367,267	331,7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434	115,121
	1,540,746	1,287,743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44,754	61,618
於一年後到期	222,513	270,134
	367,267	331,75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 23,0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226,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一間中國公司 51%之股本權益作為擔保，利息按每年固定年利率 4.5%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歸還。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 60 日	164,089	168,822
61 至 90 日	10,976	10,069
超過 90 日	30,443	14,677
	<u>205,508</u>	<u>193,568</u>
應付保留金	328,383	306,376
應計項目成本	1,199,664	835,9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79	35,355
	<u>1,750,934</u>	<u>1,371,250</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54,969	89,769
於一年後償還	173,414	216,607
	<u>328,383</u>	<u>306,376</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1%至2,730,000,000港元，而淨溢利增加45%至82,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符合管理層預期，皆因過往三年手上合約一直在增加；淨溢利提升不但來自營業額增加，還由於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依然維持在約8%，而且行政費用的增長亦控制在約5%。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為10,200,000,000港元，儘管在今年的上半年成功取得八個總價值為901,000,000港元的中型項目，但依然較二零一六年年報呈報的12,000,000,000港元有所減少。正如預期，隨著多條港鐵鐵路及香港政府的主要工程接近完工，目前業內正面臨缺乏大型工程項目的考驗。我們亦留意到若干競爭對手以極微薄利潤競標。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將參與中九龍幹線項目、醫院重建計劃項目，以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的競投，但割喉式競價並非我們採用的策略。我們會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營運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方案，毋須以犧牲利潤的方式維持競爭力。

就目前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接近完工的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線的三個合營工程項目（包括啟德站工程、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C3的結構工程項目；我們預期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工並能夠呈報有關溢利。全速順利進行中的項目包括已完成逾70%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工程，以及已完成一半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關於去年取得的主要項目，包括新建金鐘站擴建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以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雙線行車道工程，於報告期度均處於籌建階段及針對重大問題進行方案規劃，預計短期內加勢進展。

樓宇部門方面，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工程，已順利展開詳盡設計及地基工程，整個項目工期為三年。其他在建項目亦在符合預算及時間下進行。

在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維持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40,000噸，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在德州供暖公司的投資亦按預算錄得理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52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454,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7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4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54	192
第二年期到之借貸	30	27
第三至第五年期到之借貸	139	152
	423	371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6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4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8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7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及在建中之船舶，賬面總值為196,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647	602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 (www.buildking.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列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 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